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林詩雯即詩柏爾藥妝生活館

陳柏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34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282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詩雯即詩柏爾藥妝生活館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及112年4月28日，邀同被告陳柏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及還本付息方式均為5年及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率皆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155%（現為3.875%，即1.72%+2.155%）機動計息，另如逾期償還時，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林

01 詩雯借款至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3日及114年9月1
02 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經原
03 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尚積欠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4 金。又陳柏榕為林詩雯之連帶保證人，其就上開款項應負連
05 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0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5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17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8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9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
20 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21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2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23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嚴
26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27 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
28 定書為證（本院卷第17至41頁、第95至98頁）。且被告對於
29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
31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0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共
06 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
07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
08 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家蓁

21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17萬9349元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5萬2825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73萬2174元			

